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教育厅

辽高法〔2018〕36号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18年度司法调研课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级法院、大连海事法院，省内各高校：

现将《2018年度司法调研课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分别组织好辖区法官，高校专家、学者的司法调研课题申报工作，并对评审中标的课题项目提供相应的配套支持。同时，各中级法院、大连海事法院做好本级法院及基层法院的调研课题工作。



## 2018 年度司法调研课题实施方案

1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时,强调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司法实践与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交流互动,通过专家学者的智慧助推法院工作发展,促进平安辽宁、法治辽宁建设,充分发挥司法调查研究促进全省法院各项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省高院、省教育厅决定联合面公开发布2018年度司法课题调研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落实新发展理念和“四个着力”、“三个推进”、“一带五基地”建设、“五大区域发展战略”等振兴发展主题,紧扣当前法院工作实际,着眼于解决司法改革和审判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新动向和急需解决的法律实践问题。

### 二、申请资格和条件

(一)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资格

1. 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科研优势或者较为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

2. 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人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3. 具有为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和物质条件，须能组成三人以上课题组；

4. 具有完成课题的良好信誉度，无违背学术道德和学术不端情形。

(二) 每位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作为课题组成员只限参加本年度一个课题组，超过的按不合格申请处理。

### 三、申请办法

1. 课题申请人提出申请时，须填写并提交《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8 年度重点调研课题申请书》一式两份。

2. 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

### 四、申请材料寄送

请在申报截止日之前，使用 WORD 软件录入的《申请书》(公共邮箱下载 lngfdykt@163.com, 密码: lngfdykt123) 一式两份(A4 原件)、资格证明等申请材料寄送省高院研究室，并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省高院研究室邮箱，邮件题目格式为：重点调研课题题目+申请人。

## 五、申请注意事项

1. 承担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等中央部委批准的相同研究内容的课题的，不得申请。

2. 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则撤销立项。

3. 承担课题的课题组必须于研究期限内完成研究报告，并将报告电子文本报送省高院，课题研究阶段性成果如发表的论文等应以附件形式同时报送。在课题验收合格前，未经省高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课题成果，不得接受媒体采访。省高院享有调研成果转化权利。

## 六、中标评审

省高院将对申报课题进行审查和评议，经过匿名专家评审后，在相关媒体公示七日。在公示期内发现有不符合申报条件情形并查证属实的，取消立项资格。公示期满，向立项课题主持人寄发《立项通知书》，并通过相关媒体公布立项名单。

## 七、研究过程管理

本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应当严格按照立项要求做好课题管理工作，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课题研究任务。

省高院将对年度课题实行中期检查制度。课题研究过程中，

未经批准，课题组不得擅自将研究内容或者成果对外公开，或者擅自接受媒体采访。

#### **八、研究期限、成果形式和结项验收**

课题一般应当在立项后一年内完成，经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课题成果要求 7000 字 - 10000 字。

课题组完成研究任务后，课题主持人应当按要求填写《课题结项申请书》，经审核合格后，连同最终研究成果、600 字左右的内容摘要和电子文本报送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结项。

课题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

课题研究情况和验收结果记入课题研究诚信档案，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示。

#### **九、课题申请、中期验收、结项时间**

1. 自即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止（以邮戳日期为准）；
2. 中期验收时间为发出立项通知书后的二个月内；
3. 结项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

#### **十、课题类型、研究内容及资助经费**

1. 课题资助经费标准：课题资助经费人民币 5000 元。
2.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调研报告，修改后再次进行验收，仍不合格的，作出验收不合格的决定，同时不再支付后期经费，并三年内不得承担省高院的重点调研课题。

3. 每个课题的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超支不补。课

题申请获得批准的，向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拨付课题启动经费，约占总额的三分之一。中期检查合格的，再拨付约占总额的三分之一。课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拨付余款。

4. 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同时要有利于促进科研人员开展课题研究工作。

### 十一、课题选题

省高院选定以下课题。申请人对提供的选题，根据研究角度、方法和侧重点对选题文字可以作适当修改。

1. 专业审判团队科学组建问题研究
2. 法官年办案量测算问题研究
3. 法官储备（见习法官）体制、机制问题研究
4. 审判团队案件质量与效率问题研究
5. 基层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制度改革问题研究
6. 全省法官精神面貌及亚健康状态调查与研究
7. 人工智能、互联网+辅助司法办案实现路径问题研究
8. 立案登记革新问题研究
9. 一路一带背景下跨境电商法律问题研究
10. 涉法舆情应对处置与正确导向问题研究
11. 涉黑案件审判研究
12. 众筹与非法集资问题研究
13. 刑事案件执行问题研究

14. 法人担保问题研究
15. 司法救助案件审判问题研究
16. 执行案件外部协调沟通机制建立问题研究
17. 行政行为违法后续问题法律问题研究
18. 被诉行政机关诉讼情况统计与分析
19. 申诉案件形成原因问题研究
20. “枫桥经验”的推广与调查

##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高院      李 刚   韩书琳

                  省教育厅    张 皓

联系电话：024-22696981    2269673586894516

                  18240005158      13704043018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 132 号

邮编：110013 邮箱：lngfyjs@163.com。

---

(共印 260 份)

---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3 日印发

---

